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黃國壽

電話：22289111+54524

電子信箱：hanakotob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90087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09008710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10月6日藝視字第1090003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其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，經擇定為「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」，爰此該組別，日後若經決賽評審委員評審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109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比賽要點可逕自本比賽官網（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10/08



1090004672

有附件